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218號

原　　告　王麗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嘉律師

　　王秉信律師

被　　告　范瑞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湯有朋

法　官　鄭咏欣

法　官　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明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